**內政部因應我國少子女化及人口老化之衝擊，迄105年8月1日階段性成果或規劃持續辦理之重要成效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執行****單位** | **辦理成果** |
| 民政司 | 推動環保自然葬地點30處，服務逾2萬名民眾。 |
| 戶政司 | 1. 建構戶籍人口資料空間化，提供國家發展委員會等參考。
2. 律定宣導計畫及3項主題「適齡婚育規劃好，養女育兒沒煩惱」、「便利安全好環境，老幼都安心」及「新住民新活力，多元發展新潛力」予地方政府廣為宣傳民眾知悉，鼓勵適齡婚育觀念。
3. 辦理單身聯誼活動，提升結婚機會。
4. 推動國籍法修正，放寬對我國有殊勳或為我國所需之各領域專業人才，毋庸喪失原屬國國籍，即得歸化我國國籍。
 |
| 警政署 | 1. 加強防止老人遭詐騙之宣導達47萬人次。
2. 推動失智老人申請配戴防走失手鍊。
3. 遴選協勤民力，提早因應未來警力。
 |
| 營建署及建研所 | 1. 建構安全居住環境，加強防災、減災研究，營造無障礙住宅環境。
2. 推動建築物、騎樓、人行道與國家公園等空間無障礙，方便高齡者通行。
3. 推行社會住宅與租屋相關政策，改善老人、青年及弱勢族群居住環境，落實居住正義。
 |
| 消防署 | 1. 逐步配置消防人力，維持人力運作順暢。
2. 強化防火宣導。
 |
| 役政署 | 給予替代役役男役別、役期優惠，以協助兼顧家庭。 |
| 移民署 | 1. 加強培育新移民及其子女，辦理「新住民及其子女築夢計畫」及「新住民二代海外培力計畫」，縮短數位落差，提高競爭力。
2. 以外配基金，扶助特殊境遇之新移民。
3. 研修放寬入、出國與居、停留相關規定，吸引國際優質人力來臺就業。
4. 鼓勵僑外生留臺工作，放寬僑生畢業後之覓職期，得自原居留效期屆滿之翌日起延期6個月。
 |